

##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，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**独立董事： 黄松    戴志刚    和国忠**

2020年2月26日